合同编号： 年转字第 号

留债债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1年 月 日 在 签署。

转让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李月

住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172号

邮编：050091

受让方：

负责人：

住所：

邮编：

鉴于：

1、2018年8月2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渤钢系企业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本次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2019年1月31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本次重整程序。

3、截止2021年6月25日（留债债权转让基准日），转让方同意根据重整计划对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留债债权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元（小写：27,220,000.00元）（以下简称“留债债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按本协议的条款约定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约定受让“留债债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留债债权”，系指附件一《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留债债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

1.2“担保权利”，指与留债债权相关的抵押权。

“担保人”，指为留债债权提供抵押的法人。

1.3“留债债权文件”，系指与留债债权有关的协议、合同、债权申报及确认材料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合同、借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他项权证、生效裁决、和解协议等。

1.4“《债权明细表》”，系指作为本《协议》附件一。

1.5“义务人”系指债务人、担保方或其承继人。

1.6“双方”系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共同称谓。

1.7“基准日”指转让方确定且为受让方认可的计算留债债权及留债债权利息的截止日，即2021年6月25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且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价款和费用后，所有现金或非现金收入均由受让方享有。

1.8“转让日”指留债债权转移之日，即本协议签订且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留债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第二条 留债债权转让**

2.1留债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留债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元（小写：￥27,220,000.00元），留债债权利息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零柒元整（小写：￥1,887,707.00元）。留债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债权明细表)>>。

2.2 留债债权的转让及风险的转移

本协议签订且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转让方将其拥有的全部留债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取得留债债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留债债权、留债债权利息、担保权益等。与留债债权有关的全部风险自转让日起全部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本协议所涉转让为一次性洁净转让，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让方回购或承担其他责任。

2.3 留债债权转让价款

(1) 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留债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

(2) 双方确认，受让方已缴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保证金可充抵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之外的转让价款（如有）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清收专户，账号：931159020620198010，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同意并授权转让方直接扣收全部转让价款（含全部保证金和保证金之外的转让价款）。

2.4 转让费用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留债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1授权：双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3.2与现行法律或合同的冲突：双方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的公司组织性文件，以及其他以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3.3受让方承诺及保证:受让方对受让留债债权情况已全部、充分的了解，知悉并同意留债债权文件的所有内容，已就受让留债债权进行过尽职调查，知晓受让留债债权系金融不良资产，知晓并认可受让留债债权存在的所有瑕疵(如有),充分预见到了受让留债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自愿承担受让该留债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受让方自愿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受让资产后，受让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向转让方进行追索；受让方同时承诺，其从转让方受让留债债权后将该等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需在与第三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三方再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留债债权而发生纠纷的，不得向转让方追偿，如转让方因此遭受权利主张的，由受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受让方受让“留债债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后，只能通过《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确定的留债债权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第四条 留债债权文件的交付**

4.1留债债权文件交付

受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和相关费用后，转让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交付留债债权文件。

4.2留债债权通知

转让方应在转让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就债权已由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事实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6.2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双方均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3 协议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6.4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法，则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公共骚乱、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对买卖双方具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构作出对本协议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规定或指令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8.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8.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转让方上级单位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已阅悉且无异议，并对本协议约定的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转让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债权明细表

|  |  |
| --- | --- |
| 原贷款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 原借款人名称 |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原担保方式 | 自有证号为迁国用（2009）第090005号、迁国用（2009）第090006号工业土地使用权抵押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
| 留债债权 | 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元（小写：27,220,000.00元） |